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決議將著手於要求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要求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載有(其中包括)要求通知詳情以及擬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在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明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及林銘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